国寿安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ETF（场内简称：红利A500，扩位简称：A500红利低波动ETF）
基金主代码	5635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国寿安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5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若本基金的开放日发生变更，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进行列示。本基金的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约定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

5、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5.1 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在相关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具体详见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公告的申购赎回清单。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发生变更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3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T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交付申购对价，申购申请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以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人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券的交收、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券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申购对价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基金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分额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国寿安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5年11月5日
公告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国寿安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国寿安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25年9月26日发布在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国寿安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场内简称：红利A500
3、扩位简称：A500红利低波动ETF
4、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590
5、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5年10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384,944,444.00份
6、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5年10月29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
7、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84,944,444.00份
8、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上市交易日期：2025年11月5日
10、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推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4、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若有新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公告可根据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8月20日证监许可（2025）1823号。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22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均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22日。
5、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6、发售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7、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网上现金销售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5年10月9日起公开募集，截止2025年10月22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为384,918,000.00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384,918,000.00份；经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结转为基金份额的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共计26,444.00人民币，折合基金份26,444.00份。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3,296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384,944,444.00份，已全部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寿安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国寿安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情况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5年10月27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三）日常申购、赎回情况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开放日：2025年11月5日。有关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事宜详见相关公告。

（四）基金上市交易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53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5年11月5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红利A500（扩位简称：A500红利低波动ETF）
5、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590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84,944,444.00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25年10月29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3,296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16,791.40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25年10月29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54,615,444.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14.1879%；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330,329,000.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85.8121%。

（三）场内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29日，场内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25,444.00	10.3977%
2	徐晓东	4,933,000.00	1.2815%
3	泥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5196%
4	珠海市创顺控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0.5196%
5	涂莉	2,000,000.00	0.5196%
6	张晓丽	2,000,000.00	0.5196%
7	刘玉刚	2,000,000.00	0.5196%
8	孙丰今	1,960,000.00	0.5092%
9	郭瑞芹	1,600,000.00	0.4156%
10	王莉	1,500,000.00	0.3897%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于冰
3、总经理：鄂华
4、注册资本：12.88亿元人民币
5、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6、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1、12层
7、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号
8、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000000002201808080040
9、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0、股权结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85.03%；National Mutual Funds Management Ltd.（国家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澳大利亚）），持有股份14.97%。
11、内部组织结构及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共设立投资管理部、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多资产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机构及渠道业务部、电商业务部、产品创新部、运营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监察稽核部、金融科技部、财务会计部、纪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建工作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等17个部门，绝大多数员工具备多年的基金行业或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验。无论从部门设置、部门人员分配、员工知识结构还是从技能与从业经验结构看，公司员工及在基金运作各环节的分配已足以保证基金守法诚信、规范运作。

12、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

公司目前具有公募基金管理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QDII等业务资格，具备多种业务的复合资产管理能力与经验。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基金与短期理财基金）规模为1977.2533亿元。其中，公司管理公募基金105只，其中股票型基金10只，混合型基金34只，债券型基金41只，股票指数型（ETF及其联接）基金8只，FOP型3只，货币市场基金7只；公司管理私募产品（组合）60个，规模715.13亿元，其中集合产品23只，一对一产品37只。

13、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李崇先生，博士。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量化投资研究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2015年3月起任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8月13日转型为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2022年4月任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起任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5月任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4月1日转型为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任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88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3月起担任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88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8月至2024年2月担任国寿安保稳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2月起任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2月起任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1月起任国寿安保稳泽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835132.4463万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 号
联系人：杨宁
电话：025-58587833

2、主要人员情况

江苏银行托管业务条线现有员工近 100 名，来自于基金、券商、托管行等不同的行业，具有会计、金融、法律、IT 等不同的专业知识背景，团队成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良好的服务意识、科学严谨的态度；部门管理层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14 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

的托管服务。目前江苏银行的托管业务产品线已涵盖公募基金、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基金子公司专项资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QDII、QFII 专门资产等。

江苏银行将在现有的基础上开拓创新继续完善各类托管产品线。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现金管理、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4、基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1）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

2）确保江苏银行有关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

3）确保资产安全，保证托管业务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由江苏银行内审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的监察稽核人员构成。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实行全员、全程风险控制方法”，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能留有任何死角。

2）预防性原则。必须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以业务岗位为主体，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及时性原则。各团队要及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独立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必须独立于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检查人员必须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三）上市推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罗丕峰
电话：0755-95565
传真：0755-86565082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https://www.cmschina.com/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联系人：蔡晓慧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慧、柴瀚英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2025年10月29日资产负债表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5年10月29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996,596.46
结算备付金	379,949,388.43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9.00
其中：股票投资	1,139.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84,947,123.88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2025年10月29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546.33
应付托管费	2,109.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977.28
负债合计	16,632.8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384,944,444.00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13,962.99
净资产合计	384,930,491.0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84,947,123.88

八、基金投资组合

本基金目前处于建仓期，在上市首日前，基金管理人将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截止到2025年10月29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截止到2025年10月29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39.00	0.00
	其中：股票	1,139.00	0.0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4,945,984.88	100.00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384,947,123.88	100.00

（二）截止到2025年10月29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139.00	0.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39.00	0.00

2.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港股通股票。

（三）截止到2025年10月29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平安银行	100	1,139.00	0.00

（四）截止到2025年10月29日，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截止到2025年10月29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截止到2025年10月29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截止到2025年10月29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截止到2025年10月29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截止到2025年10月29日，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十）截止到2025年10月29日，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中国证监会地方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4、截止到2025年10月29日，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截止到2025年10月29日，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制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严格遵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1、本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国寿安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二）《国寿安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国寿安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国寿安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人员薪酬、津贴、奖金及分配等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结算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其他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正确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授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按露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投资人申购或赎回之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应收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